

## 監察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調查報告結案情形一覽表

| 案號                | 機關改善與處置情形  | 結案情形  |
|-------------------|--|---|
| 105<br>財調<br>0039 | <p>◆產生行政變革績效</p> <p>內政部改善措施：(1)於 105 年 5 月 9 日召開「105 年度非都市土地違規使用查處作業相關事宜檢討會」，就非都市土地(包括農地)違規稽查與裁處之分工獲致重要決議，並將地方政府辦理情形列為 106 年度地政業務督考之評分項目；(2)與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組成聯合督導小組進行督導，並協助地方政府釐清農舍稽查之執行分工。</p> <p>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改善措施：(1)於 105 年 8 月 29 日邀集內政部、經濟部、財政部賦稅署及部分地方政府商議，請其掌握違規設立於農地之事業設施(如寺廟、工廠)及協助蒐整相關資料，俾供農業單位辦理農地管理業務之參據；(2)持續辦理「加強農地利用管理計畫」支援地方政府農地管理經費；(3)透過計畫補助地方政府聘僱按月計薪之約聘(僱)人員，以協助分攤業務；(4)運用現代化科技輔助農地稽查作業，如：開發建立「水土保持局山坡地管理系統」、「山坡地衛星影像變異點查證及查報取締管理系統」、「農地資源查核 APP」作業軟體、「農舍興建資格管理系統」等，並於「農地管理資訊系統」建置抽查標的篩選功能，便利農業單位運用雲端科技與網路，使需赴現場查核之人員得透過該會補助購置之資訊設備(PDA)，隨時查詢相關土地圖資與地籍資料，並能及時將查核資訊回傳系統，即時更新受查核農地之最新辦理情形，建構「行動辦公室」工作環境，有效提升查核機動性。</p> | <p>財政及經濟、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 105.12.07 第 5 屆第 32 次聯席會議決議：結案存查。</p> |